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目录

质检局政策动态	3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深化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和发证检验机构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3
行业动态.....	4
中国东北启“中俄铁路运邮通道”助力跨境电商.....	4
中国与“一带一路”12国警方共建安全走廊	5
海关总署数据中心：跨境电商离期许太远.....	5
知识百科.....	6
规则：原产地操作与合理运用.....	6

质检局政策动态

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深化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和发证检验机构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监函〔2015〕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审查机构，各发证检验机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国质检监〔2015〕364号）有关要求，改革完善审查机构和发证检验机构管理机制，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革完善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管理

（一）**建立适度竞争的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工作机制。**打破部门限制、行业垄断，引进竞争机制，对具备条件的产品设立1个以上审查机构；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以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为盈利手段和目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的运行机制，有与开展相关产品审查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掌握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熟知生产许可证的工作机制和程序，了解相关产品的行业状况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组织、第三方技术机构都可通过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质检总局提出承担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质检总局向社会公告审查机构名单。对不再符合上述条件、市场反应不具备审查工作能力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审查机构资质；根据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调整和工作需要，质检总局适时增设或取消审查机构。

（二）**进一步规范审查机构管理。**具备资质的审查机构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述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对审查机构和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审查机构主管单位对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命、变更，需先征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同意，并由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审查机构所在单位名称、地址、性质、内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等情况变更后，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备案。拒绝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由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取消审查机构资质。

（三）**加强审查机构经费管理。**各审查机构要单独设立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经费账户，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经费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不得擅自挪用或截留，不得结余。审查机构应于每年1月30日前书面报告上年度经费使用和本年度经费需求情况，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将适时组织检查。

二、改革完善生产许可发证检验机构管理

（一）**进一步推动检验机构市场化。**凡获得计量认证、在质监部门检验机构分类监管工作中评为Ⅱ级及以上的检验机构，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审查机构推荐，都可向质检总局提出承担生产许可发证检验任务的申请，不受主管部门、所属行业及所有制的限制。符合条件的检验机构，质检总局向社会公告名单供企业自主选择；不再具备条件的，质检总局取消其发证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生产许可发证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生产许可发证检验机构应当配合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于每年1月30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自查报告。检验机构名称、地址、挂靠单位等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月内通过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提出变更备案。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范围、检验产品范围所应具备的检验能力等发生变化

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月内通过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未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的，出具的生产许可发证检验报告无效，送检企业自主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发生的检验费用由该检验机构承担。拒绝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取消生产许可发证检验机构资质。

三、有关要求

(一) 本通知是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管理规定》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进一步补充，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审查机构和发证检验机构应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二) 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对审查机构的日常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监督，落实好审查机构的责任。

(三)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生产许可发证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检验工作及自查工作。

(四) 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加强省级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设立的审查机构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质检总局

2015年9月21日



中国东北启“中俄铁路运邮通道” 助力跨境电商



22日，满洲里海关对外表示：日前，满洲里口岸迎来首批以铁路国际列车携运方式转运出境的国际邮袋。而这也正是自中俄签署《关于响应“一带一路”倡议 加强合作推进跨境电商市场发展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来，中俄铁路运邮方案下的首批试单产品。

日前，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俄罗斯联邦邮政签署《协议》。随中俄间跨境电商市场高速发展，双方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提高产品服务品质，将联手推出性价比较高的电商配送产品。双方还将通过火车运邮降低运输成本，提供便捷的邮件运输方案。

在铁路运邮方面，中俄双方就以下四方面达成一致：一是将利用北京—莫斯科的 K19/K20 次客运火车加挂邮件车厢；二是通过汽铁联运建立中国东北相关边境互换局经符拉迪沃斯托克火车站至莫斯科或新西伯利亚互换局的陆路邮路；三是俄方同意在其指定的互换局接收中方通过中欧铁路集装箱运输的邮件；四是双方同意适时开通其他中俄之间的铁路邮路。铁路邮路开通后将大大降低运输成本，并解决部分 3C 产品运输问题。

据满洲里海关提供材料显示，日前经满洲里口岸出境的国际邮袋共 6 个，总计 80 公斤，由北京—莫斯科 K19 次国际客运列车运载出境。作为《协议》签订后中俄铁路运邮方案下的首批试单产品，这批邮袋以哈尔滨为启运地，经满洲里铁路口岸运出并最终到达俄罗斯首都莫斯科。

“俄罗斯资源优势明显，但由于工业结构长期失衡，轻工业产品产能相对不足，中俄经济的互补性为两国贸易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不断普及，中俄跨境电商也呈现出蓬勃增长的态势。”满洲里海关副关长陆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表示。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与“一带一路”12 国警方共建安全走廊

由公安部主办的新亚欧大陆桥安全走廊国际执法合作论坛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幕。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荷兰、德国等大陆桥沿线 12 个国家、15 个城市执法部门代表及有关国家驻华警务联络官，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官员等应邀参会。论坛以建立新亚欧大陆桥执法安全合作新平台为主题，深入分析当前新亚欧大陆桥沿线安全形势，研究探讨打造安全走廊，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的思路举措与合作新模式。论坛将举办三天，其间还将举行“平安丝路—2015”（连云港）反恐应急演练。

中方在会上提出坚持一个共同体理念、走出一条执法安全合作新路、打造一个安全走廊的“三个一”倡议：坚持一个共同体理念即牢固树立新亚欧大陆桥安全命运共同体意识，加强战略对话和政策、行动协调，求同存异，凝聚共识；走出一条执法安全合作新路即着眼于维护大陆桥沿线安全，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方式，以合作促安全、以安全促发展，走共建、共享、共赢的合作新路，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打造一个安全走廊即通过各国的努力，共同打造一个安全走廊，确保新亚欧大陆桥平安畅通。

外方代表一致认为，构建新亚欧大陆桥安全走廊，符合沿线国家及本地区根本利益，也是沿线各国警方的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使命。沿线各国愿与中方一道，建立完善连云港论坛等机制性合作平台，加强务实执法合作，有效应对各类安全风险和威胁，共同打造安全畅通的新亚欧大陆桥。

来源：法制日报

海关总署数据中心：跨境电商离期许太远

9 月 22 日消息，日前在 2015 第五届中国跨境电商大会上，海关总署数据中心副主任王可发表演讲称，今年进出口贸易的数据让人惨不忍睹，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与国家对于跨境电子商务的期许差距过大。

在会上，王可透露，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6 日，我们全国 23 个城市累计验放清单 1.42 亿份，出口到 181 国家和地区，到现在全国真正退税在几百万，这与国家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期许来说差距过大。

同时，王可指出，国家对跨境电商寄予了厚望，在政策上的支持也是前所未有的，包括海关需要 24

小时接受进出口的申报且在 24 小时之内必须要完成。

另外，王可表示，跨境电商对国家的需求有两方面，一个是解决小批量的出口结汇和退税的困难；另一个则是需要国家建立相关的配套管理措施，满足消费者对国外产品的需求。

近期以来，国家海关方面在政策上进行了多项改革以支持跨境电商的发展，其中，海关总署曾公布从 5 月 15 日起，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实行全年 365 天无休息日，货到海关监管场所 24 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

另外，在今年的 8 月份，国务院也曾宣布未来进出口收费只降不升，税务总局同时宣布了 16 项措施提高出口退税效率。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刚刚发布的《2015 年(上)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5 上半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为 2 万亿，同比增长 42.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 17.3%。虽在进出口数据中，跨境电商的表现不令人满意，但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出，跨境电子商务仍然呈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

来源:亿邦动力网



规则：原产地操作与合理运用



优惠原产地规则是自由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之一。作为谈判双方博弈的结果，优惠原产地规则既要使本国利益最大化，又要与谈判各方实现共赢，因此，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有很大区别。

法律依据

以我国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以下简称“《原产地条例》”）是规范非

优惠原产地规则的主要法律文件，而优惠原产地规则均为双边或者多边的国际协定，其国内法体现为海关规章。

适用情况

优惠原产地规则是为了实施国别优惠（关税）政策而制订的原产地规则，如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间适用的即属于此类；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除此以外的其他目的，包括实施最惠国待遇等。

原产地标准的具体内容

优惠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在原产地标准方面都可以分为“完全获得标准”和“非完全获得标准”，但这两种标准的具体内容是不一样的。

关于完全获得标准

完全获得标准的一般性要求是指产品在出口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与优惠原产地规则关于这一标准的表述方式均为分类列举，大的类别一般都包括植物（或者农产品）及其制品、动物及其制品、矿物、水产品或者海产品、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废旧物品或者回收物品等，但每一类均存在细微差别，这些细微差别背后的经济利益可能是巨大的。

比如在特定国领海以外获得的鱼产品，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的要求是“由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从其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以及在合法悬挂该国旗帜的加工船上加工前述物品获得的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则会更多一些，如主体方面，一般会限制为在成员国注册或者登记，并悬挂或者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成员国的自然人或者法人等；在地理范围方面，一般会要求为成员国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以及成员国根据符合其缔结的相关国际协定可适用的国内法确定的领水、领海外的专属经济区或者公海等等，如果成员国是沿海国家，渔业发达，这一方面的要求会更为细致。

关于非完全获得标准

非完全获得标准适用于在出口国完成部分或者主要加工、生产过程，或者完成主要增值部分的货物。我国实施的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关于非完全获得的主要标准是实质性改变标准，按照《原产地条例》规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实质性改变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由于《原产地条例》的规定比较原则，为统一执法尺度、增强可操作性，根据《原产地条例》的授权，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质检总局于 2004 年公布了《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对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制造/加工工序标准、从价百分比标准的具体含义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同时将《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作为该规章的附件一并公布。

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关于非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标准一般分为四类，即**特定原产地标准、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和工序标准**。

特定原产地标准

特定原产地标准目前尚没有统一的法律概念。

我国早期签订的自贸协定将特定原产地标准与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工序标准等标准并列，如中国-东盟自贸区原产地规则、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中国-智利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亚太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等。

在我国新签订的自贸协定中，特定原产地标准包括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和工序标准

等内容，如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后一种特定原产地标准体系有可能成为今后优惠原产地规则项下原产地标准的主要模式，这也与 WTO 在规范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方面的努力是一致的。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目前主要有章改变标准、4 位级税号改变标准和 6 位级税号改变标准等几种形式。

中国-智利原产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既规定了章改变标准，也规定了 4 位级税号改变标准。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规定的是 4 位级税号改变标准（即品目改变）、6 位级税号改变标准（即子目改变）。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在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签定之前，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是各项自贸协定中适用的基本标准，也是优惠原产地规则中相对多变的标准。

几乎每一项自贸协定关于区域价值成分的要求均不相同：

比如中国-东盟自贸区规则关于区域价值成分的要求是，原产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产品的成分占其总价值的比例不少于 40%；

原产于非自由贸易区的材料、零件或者产物的总价值不超过所生产或者获得产品离岸价格的 60%，并且最后生产工序在东盟国家境内完成。中国-亚太自贸协定关于区域价值成分的要求是非原产材料成分不超过 55%，且最后生产工序在该国境内完成；

如果该成员国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非原产材料成分的比例可以放宽 10 个百分点，即不超过 65%。

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关于区域价值成分的要求是原产成分的比例不低于 40%；

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关于区域价值成分的要求是不少于 50%。

中国-新西兰自贸区协定关于区域价值成分的要求分为几种，有些货物需符合 40%的标准，有些则为 50%，这些不同的要求通常均在规章之后以附件形式进行列明。

运输要求

优惠原产地规则一般均要求由出口成员国直接运输至进口成员国，同时对可以视为直接运输的情形也有明确的限定；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对运输环节没有要求。



直接运输一般包括两种情况，第一种是未经过成员国以外国家或者地区的运输，这是直接运输的基本形式；第二种是视为直接运输，主要指运输途中经过了成员国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的情形。可以视为直接运输的情形必须满足规定条件，即仅出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未做任何增值性处理、未进入途经国消费或者贸易领域等。有的自贸协定还要求在视为直接运输情形下，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按照进口国海关的要求提交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中国-智利、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新西兰

等协定。

申报要求

在优惠原产地规则中，收发货人提交原产地证明是申报的基本要求，即进出口货物必须提交指定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明，并申报适用相应协定项下的优惠税率，否则不能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收发货人仅在海关要求的情况下提交原产地证书，其余情况下均无须提交。在目前的管理措施中，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下需要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情形主要为两反一保，即**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的进出口货物需要提交原产地证书。

另外，在优惠原产地规则中，也存在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情形。如中国-智利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规定，“原产于智利的货物，价格不超过 600 美元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规定，“原产于巴基斯坦的进口货物，每批船上交货价格（FOB）不超过 200 美元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等等。这些规定都属于优惠原产地规则中的特殊优惠措施。

来源：亚太贸易合规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 (AEO) 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